

第四届四川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须知

新时代 新征程

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落实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创新创业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激发高校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，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，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。

要扩大参赛规模，实现区域、学校、学生类型全覆盖和国际赛道大拓展；全国实施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，培养有理想、有本领、有担当的青春力量；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、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、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国家战略。

一、大赛主题：

勇立时代潮头敢闯会创，扎根中国大地书写人生华章。

二、大赛目的和任务：

- **深化教育改革：**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；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、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；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- **践行立德树人：**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；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；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；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。

- **服务经济发展：**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；促进“互联网+”新业态形成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- **助推创业就业：**以创新引领创业、以创业带动就业；培养造就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生力军；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

三、赛道设置：

- **主赛道 + 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（详见校团委通知）**

增设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，参加此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的项目；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的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主赛道或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比赛，但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。

- **四川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：**

主题：红色筑梦点亮人生 青春领航振兴中华

方案：四川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方案+各高校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方案

要求：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实践活动定位成新时代的新长征，要按照更大范围、更高层次、更深程度的要求，围绕 18 个强国建设目标，以“小分队”形式下乡，提升实践育人效果，让活动成为最大的一堂思政课。

四、 参赛要求

● 项目设置——6 大方向

- 1) “互联网+” **现代农业**：包括农林牧渔等。
- 2) “互联网+” **制造业**：包括智能硬件、先进制造、工业自动化、生物医药、节能环保、新材料、军工等。
- 3) “互联网+” **信息技术服务**：包括工具软件、社交网络、媒体门户、企业服务等。
- 4) “互联网+” **文化创意服务**：包括广播影视、设计服务、文化艺术、旅游休闲、艺术品交易、广告会展、动漫娱乐、体育竞技等。
- 5) “互联网+” **社会服务**：包括电子商务、消费生活、金融、财经法务、房产家居、高效物流、教育培训、医疗健康、交通、人力资源服务等。
- 6) “互联网+” **公益创业**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。

特别注意：

- 1)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“互联网+”项目；
- 2) 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，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；
- 3) 参赛项目需提供财务数据、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● 参赛项目组别

- 1) **创意组**：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；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；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；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。
- 2) **初创组**：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；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

资不超过 1 轮次；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；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，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；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- 3) **成长组：**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（含 2 轮次）；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；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；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- 4) **就业型创业组：**参赛项目能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；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（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），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；根据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，对参赛申报人有不同要求；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特别要求：

- 1) 初创组、成长组、就业型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/3；
- 2)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师生共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，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合并计算，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0%（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5%）。

● 参赛资格：

- 1) 学生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，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（3-5 人含 5 人）。鼓励学生跨学院组队参赛，项目负责人所在学

院为归属学院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必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
- 2) 除已获得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以外，在其他国内外赛事中（如挑战杯、创青春等）获奖的项目均可报名参赛。